

股票代號：4174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
(元富證券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13
參、 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	20
四、修訂本公司「10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 辦法」部分條文.....	32
五、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37
肆、 附錄	
一、 本公司章程	60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壹、開會程序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元富證券教育訓練中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2) 民國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
- (4) 修訂本公司「10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承認事項

- (1) 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10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案，
報請 公鑒。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修訂本公司「10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謹提請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第 37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913,277,327 元，已逾 106 年 3 月 27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720,132,540 元之二分之一。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決 議：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803,149,058)
加:105 年度稅後純損	(1,110,128,269)
期末待彌補虧損	(3,913,277,327)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下表。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改。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為之：	券、申購或 <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為之：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改。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u>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u>(八)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u>	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如設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人員基本資料、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如設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人員基本資料、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八條	附則 (上文略)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則 (上文略)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定日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〇五年度
營業報告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浩鼎在 2016 年交出了亮眼的成績單。

乳癌新藥 OBI-822 第二/三期臨床試驗於 2 月解盲，並於 6 月在美國芝加哥所舉行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以口頭簡報形式發表；該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對於罹患晚期轉移性乳癌的病患，並未達到無惡化存活期（PFS）的主要療效指標，但相較於接受安慰劑的病患，約 50% 對免疫療法能產生明顯免疫反應的病患次族群，其 PFS 則可見顯著改善。OBI-822 更名列 7 月 25 日出刊的「ASCO POST」醫學通訊報導三種乳癌新療法之一。

緊接著於 10 月於歐洲腫瘤醫學學會（ESMO）年會上，浩鼎舉辦「以 Globo 系列／Adagloxad Simolenin 為標的的新式癌症主動免疫療法」研討會，與全球相關專家進行交流。

在智財權布局方面，浩鼎另一主動免疫療法新藥 OBI-833 「具較高碳水化合物密度之疫苗以及新穎皂素佐劑」專利，在去年分別獲台灣與澳洲專利局核准通過。浩鼎也在去年經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查核小組，針對「智慧財產管理審查」、「智慧財產資源管理」及「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等項目進行實地查核後，獲得 A 級評價。

其他 2016 年主要營運成果於下：

壹、產品與研發

1. OBI-822 主動免疫療法

已於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完成二期臨床試驗結果討論會議（End of Phase II Meeting），並獲中國 CFDA 核准展開亞洲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

為準備全球臨床三期試驗用藥需求，相關 CMC 生產計畫正積極進行中；同時亦規劃新適應症開發計畫。

2. OBI-833 主動免疫療法

本公司新世代主動免疫療法新藥 OBI-833 已於 2015 年獲准針對肺癌、胃癌、大腸直腸癌和乳癌已轉移病患，展開臨床一期試驗。

3. OBI-888 單株抗體

抗 Globo H 單株抗體已完成先驅批量製造 (CMC pilot batch) 生產，並啟動 IND 所需的毒理試驗，現正進行臨床試驗用藥生產及臨床試驗設計。

4. OBI-858 肉毒桿菌素

已完成毒理試驗及原料藥生產，現正進行原料藥安定性試驗。

5.OBI-868 醣晶片

已完成胰臟癌、肺癌、大腸直腸癌、肝癌及胃癌診斷之概念性驗證。

貳、國際佈局及營運策略優化

1. 人才引進與組織強化

浩鼎向來視關鍵人才的引進為首要開發策略。為提升國際臨床試驗規劃及產品研發實力，同時為國際及亞太區結盟佈局，公司透過海外洽談、建教合作、職能面談等方式，致力延攬高端國際人才，強化團隊陣容。2016 年全體員工人數由年初 89 人到年底已增至 113 人，新增 24 人，成長幅度達 27 %。

2. 打造新實驗基地，培養團隊默契：

本公司去年大幅改建原位於辦公室南港軟體園區 F 棟的 18、19 樓辦公室，並增加 14 樓，全面改建為實驗室空間；原辦公區除了部分移到 3 樓外，餘移往南港車站 City Link 辦公大樓，與營運部門合署辦公。同仁間的距離隨著空間縮短，培養出更佳的默契，有益於團隊的合作與發揮。

3. 落實公司治理，倡議企業社會責任：

於法務處設立法遵小組，持續加強內部控制與教育訓練，以強化管理團隊及員工風險意識。本公司並於去年首度完成根據「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GRI 4.0 版本的核心選項編制的「台灣浩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CSR)」，體現浩鼎在法遵和善盡社會責任的決心。

叁、財務表現

本公司係屬高度風險之新藥研發公司，故在財務操作上採取保守穩健原則規畫營運資金之運用，將資金停泊在風險極低且能產生固定收益之定期存款，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並可避免金融危機所造成的財務損失。

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收入 92,422 仟元，主要係認列鼎腹欣權利移轉簽約金收入，另研發費用支出為 859,480 仟元，較去年成長 32.6%，主要用於新藥研發項目有 OBI-822、OBI-833、OBI-858、OBI-868、OBI-888 等產品；由於目前尚處於研發投入期，所投入的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能量。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如下表：

105 年度（民國）		最近二年財務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	104 年	增(減)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97.36	98.26	(0.9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749.03	9,587.09	(71.33%)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3,980.78	1,856.85	114.38%
	速動比率	3,914.01	1,823.31	114.67%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16.28)	(21.40)	23.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4)	(21.82)	23.74%
	每股純損(元)	(6.51)	(5.66)	(15.02%)

肆、結語

回顧 2016 年，浩鼎無論在產品線的研發或是組織營運的優化，均有明顯的進展，也朝公司長期願景邁進了一大步。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馮震宇



審計委員會委員：張仲明



審計委員會委員：王泰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一〇五年度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

壹、企業概況

一、企業簡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成立於2002年，由旅美生技專家張念慈博士所創立。創辦伊始，額定資本額為4,000萬元，實收資本額1,000萬元，由張念慈出任董事長；設址在台北市南港區南港生技園區，以此做為台灣浩鼎發展為未來行銷全球生技品牌的發展基地。

台灣浩鼎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新藥，目前進行之專案包括OBI-822、OBI-833、OBI-888、OBI-999、OBI-3424等抗癌新藥，以及OBI-868醣晶片檢測試劑、OBI-858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其中OBI-822已於103年7月完成342人收案目標(實收349人)，105年2月解盲；雖然整體試驗結果未達到實驗組與對照組在主要療效指標PFS (Progression-Free Survival，無惡化存活期)的差異，但有產生Globo H專屬抗體者的PFS明顯高於沒有產生Globo H專屬抗體者。該臨床試驗結果獲選於105年6月在ASCO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所舉辦的年度會議的口頭報告會議中報告。本公司已於106年1月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進行二期臨床試驗完成後會議(End of Phase 2 Meeting)，4月收到歐盟EMA針對本公司有關OBI-822後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相關提問的書面回覆。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會議結論，規劃並執行OBI-822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成為世界一流生技醫藥公司自期，專事在創新藥物的研究、開發與行銷，尤其是專研當前尚乏有效療法的重大疾病如癌症與感染性疾病等領域，期能以「台灣品牌」的創新生物醫藥產品，造福人群。

二、企業經營理念

- 科技／以研發為本位 從實證精神出發
- 勇敢／勇於挑戰仍乏有效治療的疾病領域
- 關懷／疼惜病苦者 為他們尋找明天的希望

三、企業經營策略

- 以研發為核心，建置堅強的研發團隊陣容，結合中央研究院充沛的研究能量，創新癌症免疫治療方向
- 以醣類新藥研發為核心技術
- 深耕並生根台灣，佈局全球，發展品牌、行銷全世界新藥

貳、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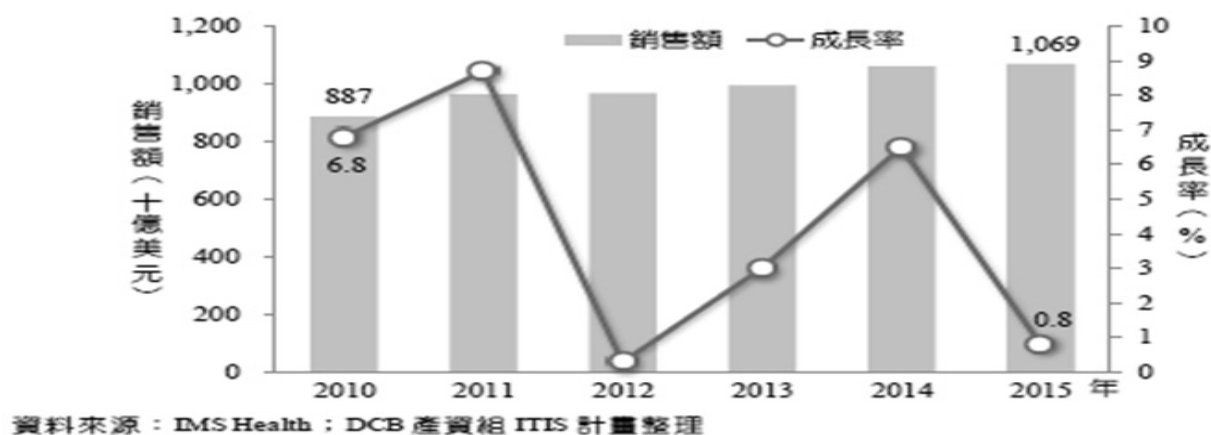
新藥研發產業為一新產品開發期暨產品生命週期長之產業，具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之特性，且與國民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政府重視，屬民生必需工業。世界先進國家皆將其列為重點科技事業，積極投入大量資金於製藥之研究與開發，我國亦將其列為六大新興行業之一，並啟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帶動產業發展，並逐步推動建置創造生技園區與聚落，以促使生技產業躍升成為另一項兆元產業。

一、全球製藥市場概況

多年來全球藥品市場維持穩定成長態勢，根據IMS Health資料顯示，全球藥品市場規模自2010年的8,870億美元，2015年以實際匯率計算之全球藥品市場規模成長到近1.1兆美元，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0.8%。2010~2015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增加1,820億美元，2010~2015年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為3.8%。

就總體環境層面來看，各國經濟狀態與匯率變化在過去5年間牽動全球藥品市場的發展，隨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以及強勢美元造成的不利影響將反映在整體藥品市場成長表現。就需求及供給面來看，各國因面臨縮減醫療支出的政策需求，持續關注於國內必需藥品的使用以較低成本取得，而患者期望使用療效更佳的突破性藥物的需求日漸提升，進而促使昂貴的突破性專利藥物陸續上市；醫療成本控制與突破性用藥費用提升這兩項將成為全球藥品市場發展的關鍵因素，預期全球藥品市場在2016年將較2015年成長3.3%，市場規模突破1.1兆美元。

2010~2015 年全球藥品市場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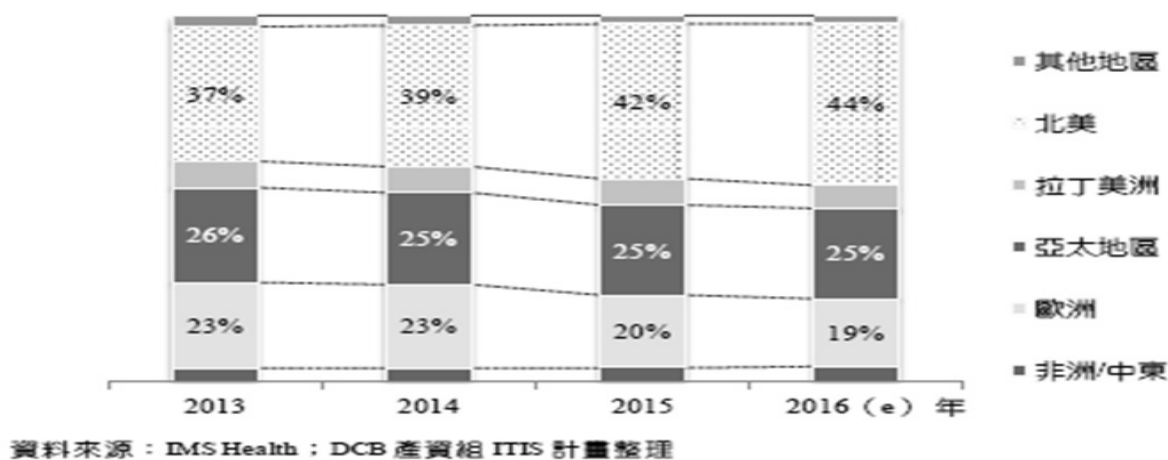


觀察全球各區域藥品市場市占表現，北美地區為全球最大區域市場，其中美國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受到新藥上市與藥價優於其他地區等因素推動市場規模擴增，近三年成長表現佳，連帶促使北美市場占全球藥品市場占比逐年提升，從2013年的37%，2014年增加到39%，2015年更成長到42%，預期2016年市占比將再度提升到44%。

過去10年藥品市場快速成長的亞太地區，近年全球市占比穩定維持在25~26%，為全球第2大區域藥品市場。亞太地區涵括全球第2大藥品市場—日本，以及新興市場中成長表現較佳的中國大陸。日本近年受到兌美元匯率影響，以美元計算其市場成長表現，2015年大幅衰退11.4%，如以日圓計算，則成長6.2%，主要受惠於跨國藥廠於日本陸續上市新藥帶動整體市場成長，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日本近年積極推廣學名藥的使用，帶動日本學名藥不論在使用量或銷售額都有快速增加趨勢，預期將影響日本藥品市場之發展。中國大陸在新興藥品市場中，屬於一級（Tier 1）新興市場，亦即成長性高且市場規模相對較大的新興市場，中國大陸近年成長率雖逐漸趨緩，但仍有超過10%以上的表現，未來仍將是全球重要的藥品市場之一。亞太地區其他受到關注的高成長市場包括印度、印尼、越南等南亞／東南亞市場，高人口成長性、經濟成長帶動醫療需求提升等為南亞／東南亞藥品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

歐洲為全球第3大藥品區域市場，近年受到經濟成長發展緩慢及匯率影響，其藥品市場規模持續下滑，2015年歐洲藥品市場為2,120億美元，較2014年大幅衰退12.6%。歐洲占全球藥品市場占比亦逐年下降，從2013年的23%，到2015年降為20%；未來歐洲各國主要仍受到經濟變動及醫療成本控制等因素而影響整體藥品市場發展，2016年市占比推估將持續下滑至19%。拉丁美洲為第4大區域市場，近3年市占率約維持在7%，而非洲及中東地區則為4%，這2大新興藥品區域市場近年成長快速，但受到經濟、政治、貨幣等情勢不穩的影響，藥品市場發展仍受限制。

2013~2016年全球各區域藥品市場占比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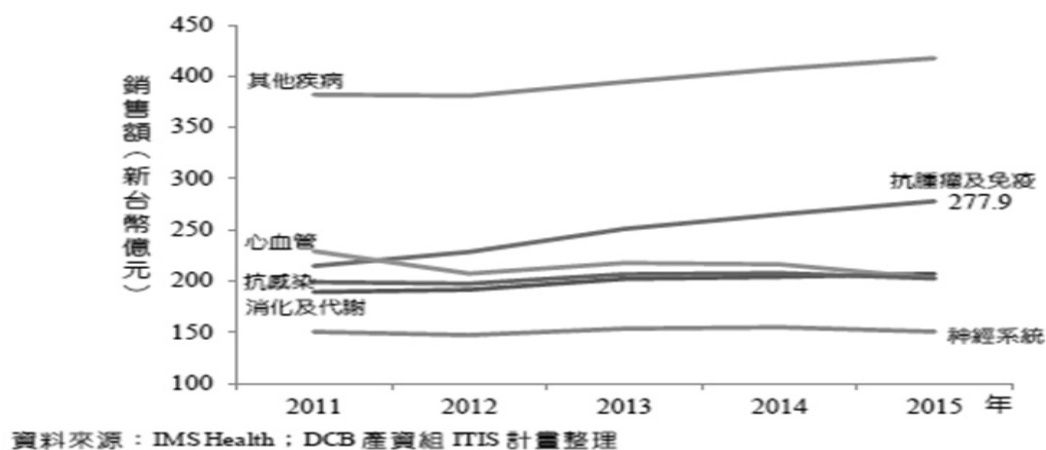
二、我國醫藥產業現況

我國人口總數為逐年增加趨勢，但成長幅度不高，根據我國內政部統計處的人口統計，至2015年12月底止，我國人口數為2,349萬人，較2014年同期僅成長0.3%，以人口結構變化來看，高齡化趨勢相當明顯，2015年我國65歲以上人口占比為12.5%，與2005年的9.7%相比增加幅度頗高。就醫療環境變化來看，根據BMI的統計，2015年我國醫療支出約329.5億美元，因匯率換算之故，較2014年微幅衰退0.6%，如以新台幣計算則較2015年成

長4.1%；而醫療支出占GDP比率則維持在6.3%，人均醫療支出也較2014年微幅減少，2015年為1,409.1美元。在醫院家數部分，2015年則維持在總家數495家，其中公立醫院有81家占16.4%，私立醫院則有414家占83.6%。

近5年（2011～2015年）來，我國藥品市場前5大療效類別用藥未變，主要在於排名的變化，2015年我國前5大療效類別用藥分別為抗腫瘤及免疫調節劑、消化道及代謝用藥、心血管用藥、抗感染用藥及神經系統用藥，前5大用藥市場合計達新台幣1,041.3億元，市占率達71.4%。分析前5大療效類別用藥排名的年度變化，抗腫瘤及免疫調節劑躍居我國第1大類用藥，2015年銷售額為277.9億元，2011～2015年的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達6.7%；心血管用藥因暢銷藥專利到期之學名藥替代效應而市占率下降，從2011年的第1大類用藥，2012年起退居為第2名，2015年更衰退6.2%，排名降至第3；消化及代謝用藥則一路成長，2015年較前一年度成長1.5%，排名上升至第2位；抗感染用藥近年銷售成長表現平緩，自2015年排名由第3位下降至第4位；神經系統用藥多年來則穩居第5位。

2011~2015年我國藥品市場前5大療效類別用藥銷售變化



台灣製藥產業已具新藥開發實力，其競爭力優弱，及產業趨勢分析如下：

優勢—台灣在新藥臨床試驗的實力堅強，在亞洲居於優勢。除了醫療環境優秀、臨床醫師參與新藥臨床試驗的經驗豐富外，台灣的病患人數也充分、且可代表東亞人種，因此台灣具有成為早期臨床試驗發展基地的條件，發展一期/二期臨床試驗，並以此成果吸引國際合作。此外，台灣教育水準高，培育出許多國內外生技製藥相關人才，更可進一步堅實台灣產業實力。

弱勢—缺乏經驗乃台灣生技產業的難題。如何充實台灣生技人才的產業經驗，建立資本市場的信心，以長期支持生技製藥產業，是台灣目前的挑戰。

由於生技業是一個高風險、高投資、長時程及高獲利的產業，在台灣投資生物科技新藥開發，短期需要引進具有國際觀的研發人才及管理團隊，並藉由與國外企業間策略聯盟，共同承擔開發風險，並有利踏入國際市場。中長期需要產官學的合作及人才的培養，才能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在成長的過程必須不斷的募資、策略聯盟或透過合併公司，才能與世界一級藥廠競爭。

參、主要產品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主要針對擁有市場前景之新藥開發專案，規劃進行人體臨床試驗，研發成功後並能進行產品的製造、行銷或再對外授權等，目前進行之專案主要係 OBI-822、OBI-833、OBI-888、OBI-999、OBI-3424 等抗癌新藥，以及 OBI-868 醣晶片檢驗試劑、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各產品重要用途及功用如下表：

產 品 項 目 及 應 用 適 應 症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用
癌症	OBI-822	規劃應用於乳癌及多種癌症，為癌症主動免疫療法，此療法以細胞癌變時表面大量表現的多醣體抗原 Globo H 為標的，可以引發免疫細胞產生可對抗乳癌細胞的抗體及活化免疫細胞，進而摧毀癌細胞並延緩癌症復發。
	OBI-833	規劃應用於胃癌、肺癌、大腸癌、及乳癌，為癌症主動性免疫療法，將特定癌症表現的醣類 Globo H 連結在載體蛋白(CRM197)上。施打於人體後，誘導人體產生對抗癌症細胞的抗體及活化免疫細胞，進而摧毀癌細胞並延緩癌症復發。
	OBI-888	規劃應用於實體腫瘤，為癌症被動免疫療法，藉由大量合成針對癌細胞表面有過度表現之醣抗原 Globo H 的單株抗體，激發免疫系統，進而殲滅癌細胞。
	OBI-999	本產品將利用 Globo H 抗體識別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症，藉由專一性釋放小分子化療藥物的方式，針對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症細胞進行直接細胞毒殺的治療。
	OBI-3424	AKR1C3 酶在 15 種以上的腫瘤有高度表現，主要參與激素合成和毒素的清除，OBI-3424 在腫瘤細胞內 AKR1C3 酶催化下，轉化為具細胞毒性之代謝物來達到抗腫瘤效果。
	OBI-868	早期檢測癌症之診斷試劑，透過多醣結構當作診斷癌細胞或癌症治療的標靶，利用特定醣類分子當作探針，探尋人體內之抗 Globo 系列醣抗體的存在，進而瞭解抗 Globo 系列醣抗體與癌症種類及疾病進程的關係及醣類疫苗的機制。
其他	OBI-858	應用於醫美及偏頭痛，透過藥物與神經傳導相關蛋白 SNAP-25 結合使之無法作用，進而阻斷神經與肌肉交界處的神經傳導物質分泌，使傳導受阻，肌肉收縮能因此而鬆弛。

肆、健全營運策略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依據研究調查顯示：一個新藥的誕生，由實驗室到產品上市，研發時程長達10~15年，所耗資金達150~200億台幣。

一項新藥之開發，首先由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Candidates)。進行各種臨床前藥理試驗、毒物試驗及安全性測試後，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試驗中新藥之申請(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以健康志願者作為受試者，以了解新藥的安全性；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少數病患，主要是提供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有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實驗確立療效；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完成後，要將試驗報告送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NDA)，通過查驗登記後始可上市銷售。

本公司於105年度各新藥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故當年度主要產品尚無營業收入。本公司104年10月2日與Optimer公司簽訂之鼎腹欣台灣地區法規登記核可與商標申請權利移轉合約，已於民國105年第二季完成權利移轉，故依合約已收取並認列300萬美元之授權收入。

本公司為展現築夢踏實的勇氣與決心、追求更大的新藥研發成果，讓所有困難而未獲得有效治療的病患，能得到更妥適、更大效果的治療，並創造臺灣品牌，開拓國際市場，作為受國際矚目的生技發展櫥窗，回饋今日股東的支持與社會的期待。本公司健全營運之策略暨階段性目標如下：

(一)本公司擁有之技術概況：

1. Globo 系列醣癌症免疫療法

Globo 系列醣是近年來發現的新抗癌標的，它只在癌細胞表現，不在正常細胞表現出現的特性，還有它在癌細胞擴散時所扮演的角色，使它成為理想的抗癌標的。台灣浩鼎選擇使用先進的癌症主動免疫式療法，來開發此類醣抗原的創新藥物，引進美國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MSKCC)以及台灣中央研究院的研究成果，開發 OBI-822 及 OBI-833。除前二針對 Globo H 之主動式免疫療法外，本公司亦有 OBI-888 及 OBI-899 研發中被動式單株抗體免疫療法及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都是針對 Globo H 在癌化細胞上的特殊性來毒殺癌細胞。目前最新的研究指出，高達 14 種以上的癌細胞表面上表現 Globo 系列醣，因此此類療法對癌細胞具有高專一性、治療安全性的優勢，以及龐大應用範圍的潛力。浩鼎計畫中的產品，將開發 Globo 系列產品至乳癌、大腸癌、胰臟癌、肺癌、胃癌等難治癌症中，期提供癌症病人較現行藥物更安全有效的選擇。

2. OBI 特殊製醣技術、大規模酵素醣合成法

傳統化學合成醣分子的方式，需要經過多步驟的保護(Protecting groups)及去保護(De-protecting groups)的操作，才能得到所需要的醣分子化合物，這樣的化學合成方式，需耗費大量的時間與操作步驟，且因多步驟操作，最終產率極低，不具有商業化量產的可能，也因此限制了癌症疫苗的發展，而無法推向臨床研究。

台灣浩鼎自美國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及台灣中央研究院，技轉多醣體的生產技術，突破過去數十年，科學家雖然發現醣類在癌症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卻無法大量製備的困境。如今，台灣浩鼎擁有最尖端的醣生產技術，可突破目前醣類無法廣泛用於新藥研發及量產的瓶頸，大幅降低合成步驟及生產成本，讓醣類藥物可以量產進入醫療市場。

OBI 特殊製醣技術可以有效率地得出最終所需要產物，這樣的化學合成方法。由於這項技術的開發，使得醣分子的商業化生產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奠定癌症免疫療法的基礎。

大規模酵素醣合成法(Chemo-Enzymatic Process)，更進一步將醣類透過酵素，在數步反應中完成六醣的製備，此為 OBI 特殊製醣技術後為更新的突破。台灣浩鼎技轉自中央研究院翁啟惠院長所開發的大規模酵素合成法，突破了傳統醣分子化學合成時，需要對醣分子進行官能基保護的概念。這項新技術，直接利用細菌體內的酵素專一性，輔以各類適當的合成用試劑，在醣分子沒有被保護的狀態下，將單醣，逐一聚合成多醣體。也因此項發明，Globo H 醣分子的合成步驟簡化為數個步驟，未來不需要在製備前做單醣的前處理，而是可以用自然界的醣類即可製備多醣體，大幅改善產率、降低成本、減少化學藥品造成的環境汙染。

3. 醣蛋白疫苗合成技術

將 Globo H 與 KLH(血藍蛋白)經化學連結後，即可得到癌症疫苗 OBI-822 的原料藥。這項化學合成技術，乃台灣浩鼎團隊，結合上述的醣體免疫療法科技，以及尖端的醣合成技術，共同努力、逐步調整優化下的成果，生產關鍵步驟及控制參數的相關技術，完全掌握於台灣浩鼎手中，期在未來上市後，能以最佳化的條件，在良好品管的環境下，產出具有一致性品質的藥品，確保用藥病人的安全及有效性，長期供應所需要的病患使用。

4. 抗體藥物複合體技術

將能毒殺癌症細胞的化療分子與抗體經化學連結後，即可得到針對癌症細胞的新一代複合體藥物，通稱為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這個新一代藥物的原理，是利用抗體胺基酸上的特定官能基，經適當的化學活化後，將具毒殺癌症細胞的化療分子，有效連結在抗體上。藥物經注射到人體後，透過抗體的專一性，確保毒性化合物只會在人體產生癌症細胞的區域釋放，從而有效殺死癌細胞，同時又不會影響人體內其它正常細胞的生長。OBI-999 是浩鼎在這個研發新領域中的領先藥物。

(二)研究發展概況：

1. OBI-822 乳癌 Globo H 治療性疫苗，主動式癌症免疫療法

本臨床試驗已於 106 年 1 月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召開第二期臨床試驗完成會議(End of Phase 2 Meeting)；4 月收到歐洲 EMA 針對本公司有關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相關提問之書面回覆；OBI-822 後續臨床試驗將根據上述會議結果規劃並執行。

2.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治療性疫苗，主動式癌症免疫療法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核准 OBI-833/821 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針對肺癌、胃癌、大腸直腸癌和乳癌已轉移病患展開臨床一期試驗，目前已完成所有劑量組別之安全性評估，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啟動劑量延伸(Expansion Cohort Phase)臨床收案。

3. OBI-888 Globo H 被動式癌症免疫療法

單株抗體目前仍為癌症治療最多使用的標靶免疫療法，OBI-888 是針對 Globo H 為標的設計的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台灣浩鼎已定出適合發展的藥物的抗體結構序列，並已提出專利申請。截至 106 年 3 月底，已完成猴子與大鼠的重複劑量毒性試驗的投藥，目前正在進行病理分析，將於 106 年 6 月完成毒理報告。目前正以抗體細胞株進行量產中並已選定成品藥充填廠，預計於 106 年第 3 季與美國 FDA 進行 pre-IND 會議，並於 106 年第 4 季送出 IND 申請。

4. OBI-868 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

OBI-868 醣晶片能即時監測病人產生的抗醣抗體濃度。在持續地設計改良與製程優化輔助下，晶片品質大幅提升；相較於傳統 ELISA 方法，醣晶片具有更高的靈敏度與專一性，能夠精準定量血清中與目標醣分子結合的抗體量。醣晶片目前已應用於臨床試驗的檢體分析，包括 OBI-822 回溯性試驗與 OBI-833 臨床試驗。在初步實驗數據中顯示，有較好的存活率的病人，能早期產生 Globo H IgM 抗體，證實醣晶片能成功輔助疫苗發展，並幫助病人得到更好的治療。

除了應用於臨床試驗外，醣晶片亦致力於協助開發 Globo 系列抗醣抗體所需的相關檢測，目前已應用於各項產品線之藥理試驗研究。藉由醣晶片測量不同疫苗在動物體內產生之效價，能夠快速且有效的篩選出有潛力的疫苗組合。此外，應用於肺癌、腸癌、胃癌等適應症之可行性研究已完成晶片實驗，初步數據顯示醣晶片未來具有監測癌症進程的潛力。醣晶片的發展將著重於分析臨床檢體與協助各項專案，與醣類疫苗與單株抗體的開發相輔相成。

5.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

OBI-858 開發策略將先在台灣進行早期臨床開發。由於肉毒桿菌素的劇毒，製造工廠的規格極為嚴格，世界上僅少數公司有能力的生產。本專案發展之初即通報疾病管制局(CDC)，並在完全遵照相關規定且符合生物安全規範下進行小量生產。初步成果証實，本公司所生產肉毒桿菌素產品完全符合歐洲藥典規範，且已與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溝通會議。本產品將以新菌種發展成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用於醫學美容用途。截至 103 年 7 月底，台灣浩鼎已生產足量肉毒桿菌素，隨後於 104 年完成毒理試驗與臨床用原料藥生產，並展開原料藥安定性試驗。現階段正進行成品藥無菌充填製程開發與劑型研究，未來將委託符合「藥品優良作業規範(cGMP)」之製造場所，進行臨床試驗用成品藥生產。

6. 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Antibody-Drug Conjugate)，癌症治療藥

本產品將利用 Globo H 抗體識別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症，藉由專一性釋放小分子化學藥物的方式，針對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症細胞進行直接細胞毒殺的治療。目前已完成初步概念驗證，正進行 CMC 計畫及毒理試驗設計。

7.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自美國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取得 TH-3424 抗癌藥物 (OBI-3424；AKR1C3 酶前驅藥) 的歐美及全球(除亞洲外)之研發及商品化獨家授權，OBI-3424 預計於 107 年第 1 季進行試驗新藥申請 (IND)。AKR1C3 酶在 15 種以上的腫瘤有高度表現，主要參與激素合成和毒素的清除，OBI-3424 在腫瘤細胞內 AKR1C3 酶催化下，轉化為具細胞毒性之代謝物來達到抗腫瘤效果，OBI-3424 亦為此機轉中最具潛力的研發中藥物。

(三)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針對全球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s) 開發抗癌新藥為主營業務。

本公司短期發展計畫為啟動 OBI-822 乳癌治療性疫苗全球三期臨床試驗，並將 OBI-888 等單株抗體推進人體臨床試驗。同時尋求與國際藥廠合作之可能性。

本公司的長程目標，為透過產品多樣化策略，如 OBI-999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及 OBI-3424 酶前趨藥，輔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持續擴大產品組合，最終成為世界級的癌症製藥公司。本公司會將這些成就回饋台灣，透過增加就業機會，引領生技業邁向國際化，創造世界級的台灣品牌，並利用資本投資以及新的研發計畫，進一步投資，貢獻台灣；並可望創造股東及公司價值。

伍、營運損益差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		
	改善計劃申報數(註)	財報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50,000	92,422	42,422
營業收入合計	50,000	92,422	42,422
營業成本	-	-	-
營業毛利	50,000	92,422	42,422
營業費用			
行銷費用	60,768	-	(60,76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9,151	345,412	26,261
研究發展費用	1,172,597	859,480	(313,117)
營業費用合計	1,552,516	1,204,892	(347,624)
營業淨(損)益	(1,502,516)	(1,112,470)	390,4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18	4,846	(32,972)
稅前(損)益	(1,464,698)	(1,107,624)	357,074
所得稅費用	-	(2,504)	(2,504)
本期淨(損)益	(1,464,698)	(1,110,128)	354,570

註：依證櫃審字第 1030035504 號控管

(一) 營業收入：

主係鼎腹欣(DIFICID)台灣地區經銷權授權收入 300 萬美元較預期高所致。

(二) 營業費用：

本公司營業費用包含各部門薪資費用、行政費用、CMO 公司生產試驗用藥、CRO 公司執行臨床試驗及採購實驗用藥等費用。各項差異說明如下：

1.行銷費用差異：

主係鼎腹欣(DIFICID)台灣地區經銷權業已授權予其他藥廠，故相關之市場調查及行銷費用並未支出所致。

2.管理及總務費用差異：

主係(1)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費用化。

(2) 搬遷實驗室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3.研究發展費用差異：

主係(1)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時程延後，相關費用遞延發生所致。

(2) OBI-833 臨床試驗時程延後，相關費用遞延發生所致。

(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定期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另由於 105 年第 4 季匯率波動台幣升值造成外幣定存未實現匯兌損失，故造成營業外收支較改善計劃申報數減少。

整體而言，生技新藥研發具有的週期長之特性，且各國藥政單位可能修訂藥政法規，藥物研發過程中的瓶頸，都將致使開發期程的實際執行與原有規劃可能有所不同，因此造成預估基礎變動而有所差異。本公司已建立良好的研發管理，透過層級式架構網羅專業人才、跨部門整合、專案管理等方式，加上階段檢核點，以專案小組聯合評估計畫進度與產出成果，盡可能管理研發期間的各項變數，在實際條件下達成最適結果。

陸、結語

合併治療已為發展抗癌新療法的趨勢，浩鼎除了持續推進主動免疫抗癌疫苗與被動免疫單株抗體兩大產品線外，也將加快ADC等癌症標靶治療相關技術的布局；同時與理念相近、資源產品互補的生技醫療同業或上下游廠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來降低新藥研發與商品化之風險，尋求公司價值的極大化。

除了年度營運目標，浩鼎也持續規劃並檢視中長期發展策略，扎實完成每一階段之重要里程碑，穩健朝向成為國際級生技新藥公司的長遠目標邁進。

「10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及認股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 條件	以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股數超過 50% 之子公司及分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 <u>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u>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及發展潛力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准後，報董事會同意。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	以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股數超過 50% 之子公司及分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及發展潛力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准後，報董事會同意。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修訂本公司「10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五條 認股條件	4.認股權人自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經本公司認定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時，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刪除)5.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就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4.認股權人自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經本公司認定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時，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5.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就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修訂本公司「105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包括：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公司未取得對價而發行新股的情形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調整後認股價格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包括：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調整後認股價格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left[\left(\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right) + \left(\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right) \right] /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right)$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修訂本公司「105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

	<u>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u> (二)(略) (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本公司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股份時，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u>1.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u> <u>減資彌補虧損時：</u> <u>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u> <u>2.現金減資時：</u> <u>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u> <u>3.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上述調整認股價格之情形，董事會應按認股價</u>	(二)(略) (三)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本公司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股份時，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	--	--

	<u>格調整之比例反向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但以認股時章程載明有足以供認購股份數額者為限。</u>		
第十二條	(前文略) 本辦法首次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u>	(前文略) 本辦法首次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

一〇五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96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各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流通資金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與流通資金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會計項目說明，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流動及非流動)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82,209 仟元及 4,471,180。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餘額占個體總資產 92%，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及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流通資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5. 檢視暫收(付)款及其他應收(付)款明細帳，確認無資金貸與之情形。
6.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46,462 仟元，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現金流入產生，故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該項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該項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合乎當地規格及法令。
 - (4)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針對有減損跡象之無形資產，取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評價模型，針對評價模型所引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作比較，以確認其一致性。並針對使用之折現率計算之相關市場風險利率及投資報酬率與類似產業相關利率及報酬率比較並評估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評價

事項說明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所委任外部專家出具之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計新台幣 308,952 仟元。因其佔本期淨損 28%，且評價模型所採用之參數為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公司委請外部專家出具之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針對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執行下列程序：
 - (1) 認股權給與日預期股利率、股價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合理性評估。
 - (2) 依據認股選擇權公允價值重新計算民國 105 年度應認列之費用金額。

2. 依據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之結果，評估入帳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台灣浩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82,209	22	\$	2,257,236 3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2,359,611	37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787	1	15,130	-
1410	預付款項			63,772	1	41,6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46,379	61	2,314,025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7,181	-	22,5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非流動			2,111,569	33	4,762,163	6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7,019	1	52,7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226,251	4	74,31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6,462	1	56,9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5,699	-	34,3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4,181	39	5,003,091	68
1XXX	資產總計		\$	6,340,560	100	\$	7,317,116 100

(續次頁)

台灣浩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71,848 1	\$	49,51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351 1		16,597 -
2310	預收款項			- -		64,58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七)				
	負債			10,14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01 -		2,4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940 2		133,124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69,860 1		- -
2XXX	負債總計			179,800 3		133,124 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716,119 27		1,707,20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8,743,211 138		8,277,385 113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二)	(	3,913,277) (62) (	(	2,803,149) (38)
3400	其他權益			1,428 -		2,55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386,721) (6)		- -
3XXX	權益總計			6,160,760 97		7,183,992 9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6,340,560 100	\$	7,317,11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六)(十三)	\$ 92,422 100	\$ - -
營業費用	六		
	(五)(六)(八)(九)(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10,544) (336)	(384,72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2,134) (965)	(675,5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2,678) (1301)	(1,060,288) -
6900 營業損失		(1,110,256) (1201)	(1,060,2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四)	84,435 91	55,0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79,487) (86)	67,76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1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607) (5)	(3,9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 -	118,951 -
8200 本期淨損		(\$ 1,110,128) (1201)	(\$ 941,33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28) (1)	\$ 1,7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8) (1)	\$ 1,7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1,256) (1202)	(\$ 939,628) -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6.51)	(\$ 5.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9,936	\$ 1,613,276	\$ 188,719	\$ 2,895	\$ 847	\$ -	\$ 1,443,861
現金增資	六(十)	200,000	6,000,000	-	-	-	-	6,200,000
本期淨損		-	-	-	- (941,337)	-	-	(941,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9	-	1,7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十)(十一)(十八)	7,264	107,255	278,288	86,952	-	-	479,75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07,200	\$ 7,720,531	\$ 467,007	\$ 89,847	\$ 2,556	\$ -	\$ 7,183,992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7,200	\$ 7,720,531	\$ 467,007	\$ 89,847	\$ 2,556	\$ -	\$ 7,183,992
本期淨損		-	-	-	- (1,110,128)	-	-	(1,110,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8)	-	(1,128)
買回庫藏股	六(十)	-	-	-	-	-	(386,721)	(386,7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十)(十一)(十八)	8,919	241,518	224,308	-	-	-	474,74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6,119	\$ 7,962,049	\$ 691,315	\$ 89,847	\$ 1,428	\$ 386,721	\$ 6,160,7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10,128)	(\$ 941,3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34,231	22,229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10,988	10,94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61,591)	(45,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十一)(十八)	308,952	472,4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07	3,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544)	(2,991)
預付款項		(22,113)	(4,997)
其他流動資產		-	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5,885	5,6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54	16,597
預收款項		(64,580)	64,5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0	1,6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7,371)	(395,932)
收取之利息		38,478	34,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8,893)	(361,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二)	(4,681)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51,020)	(4,362,16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42,00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3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二)	(183,245)	(47,9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7)	(19,7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6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二十二)	(107)	(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37)	(2,0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794	(4,463,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	-	6,2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九)(十)	165,793	7,264
買回庫藏股	六(十)	(386,7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0,928)	6,207,2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5,027)	1,382,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7,236	874,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2,209	\$ 2,257,2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81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流通資金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與流通資金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

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流動及非流動)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414,078仟元及新台幣4,471,180仟元。

浩鼎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餘額占合併總資產93%，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及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浩鼎集團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流通資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5. 檢視暫收(付)款及其他應收(付)款明細帳，確認無資金貸與之情形。
6.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浩鼎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46,462仟元，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由於浩鼎集團之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現金流入產生，故浩鼎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該項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該項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浩鼎集團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

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合乎當地規格及法令。
 - (4)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針對有減損跡象之無形資產，取得浩鼎集團自行評估之評價模型，針對評價模型所引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浩鼎集團經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作比較，以確認其一致性。並針對使用之折現率計算之相關市場風險利率及投資報酬率與類似產業相關利率及報酬率比較並評估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評價

事項說明

浩鼎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浩鼎集團依所委任外部專家出具之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員工基礎給付費用計新台幣 308,952 仟元，因其佔合併淨損 28%，且評價模型所採用之參數為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浩鼎集團委請外部專家出具之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針對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執行下列程序：
 - (1) 認股權給與日預期股利率、股價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合理性評估。
 - (2) 依據認股選擇權公允價值重新計算民國 105 年度應認列之費用金額。
2. 依據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之結果，評估入帳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4,078	22	\$	2,300,548	3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2,359,611	37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789	1		15,130	-
1410	預付款項			65,072	1		42,5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79,550	61		2,358,277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7,181	-		22,5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非流動			2,111,569	33		4,762,163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		226,648	4		74,93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46,462	1		56,9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6,667	1		36,1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8,527	39		4,952,719	68
1XXX	資產總計		\$	6,328,077	100	\$	7,310,996	100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84,531 2	\$	53,51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5 -		6,4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6 -		1,483 -
2310	預收款項			- -		64,58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六)				
	負債			10,14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95 -		9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457 2		127,004 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		69,860 1		- -
2XXX	負債總計			167,317 3		127,004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6,119 27		1,707,200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		8,743,211 138		8,277,385 113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3350	累積虧損		(	3,913,277) (62) (		2,803,149) (38)
3400	其他權益			1,428 -		2,556 -
3500	庫藏股票	六(九)	(	386,721) (6)		- -
3XXX	權益總計			6,160,760 97		7,183,992 9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五)、七及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28,077 100	\$	7,310,99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五)(十二)	\$ 92,422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92,422 100	- -
營業費用	六		
	(四)(五)(七)(		
	八)(十六)(十		
	七)(二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45,412) (373)	(415,06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9,480) (930)	(648,1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4,892) (1303)	(1,063,218) -
6900 營業損失		(1,112,470) (1203)	(1,063,2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三)	84,480 91	55,0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79,421) (86)	68,3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21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46 5	123,405 -
7900 稅前淨損		(1,107,624) (1198)	(939,813)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504) (3)	(1,524) -
8200 本期淨損		(\$ 1,110,128) (1201)	(\$ 941,33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28) (1)	\$ 1,7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128) (1)	\$ 1,709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111,256) (1202)	(\$ 939,628) -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6.51)	(\$ 5.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附註	歸屬普通	業 主 之 權 益									
			公 司 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5 年 度	附註	歸屬普通	業 主 之 權 益									
			公 司 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9,936	\$ 1,613,276	\$ 188,719	\$ 2,895	\$ 1,861,812	\$ 847	\$ -	\$ -	\$ 1,443,861		
本期淨損		-	-	-	-	(941,337)	-	-	-	(941,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9	-	-	1,709		
現金增資	六(九)	200,000	6,000,000	-	-	-	-	-	-	6,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九)(十)(七)	7,264	107,255	278,288	86,952	-	-	-	-	479,75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07,200	\$ 7,720,531	\$ 467,007	\$ 89,847	\$ 2,803,149	\$ 2,556	\$ -	\$ -	\$ 7,183,992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7,200	\$ 7,720,531	\$ 467,007	\$ 89,847	\$ 2,803,149	\$ 2,556	\$ -	\$ -	\$ 7,183,992		
本期淨損		-	-	-	-	(1,110,128)	-	-	-	(1,110,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8)	-	-	(1,128)		
買回庫藏股	六(九)	-	-	-	-	-	-	(386,721)	(386,72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九)(十)(七)	8,919	241,518	224,308	-	-	-	-	-	474,74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6,119	\$ 7,962,049	\$ 691,315	\$ 89,847	\$ 3,913,277	\$ 1,428	\$ (386,721)	\$ (386,721)	\$ 6,160,7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07,624)	(\$ 939,8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34,440	22,482
攤銷費用	六(五)(十六)	10,988	10,948
利息收入	六(十三)	(61,636)	(45,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十)(十七)	308,952	472,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545)	(1,975)
預付款項		(22,473)	(5,619)
其他流動資產		-	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3,086	7,8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85)	6,470
預收款項		(64,580)	64,5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9	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76,640)	(407,088)
收取之利息		38,522	34,884
支付所得稅		(1,9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096)	(372,2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二)	(4,681)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51,020)	(4,362,16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42,0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二十一)	(183,245)	(47,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二十一)	(107)	(1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9)	(21,4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6	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37)	(2,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602	(4,433,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000	-
現金增資	六(九)	-	6,2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八)(九)	165,793	7,264
買回庫藏股	六(九)	(386,7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0,928)	6,207,2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8)	1,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6,470)	1,403,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0,548	896,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4,078	\$ 2,300,5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6.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分為三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億四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仟四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7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自選任第六屆董事時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前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得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

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念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及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

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附錄三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20,610,8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172,061,08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323,664 股。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念慈	25,765,032	14.97%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250,000	0.15%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獨立董事	馮震宇	-	-
獨立董事	張仲明	-	-
獨立董事	王泰昌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26,015,032	15.12%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0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8 日止。

